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交換與自費留學生出國（日本）甄選要點

107.09.2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合作，培養學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以鼓勵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研修，特制定「致理科技大學交換與自費留學生出國（日本）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為校對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學校，該協議書之交換對象為本系所之在學學生。

三、甄選條件：

（一）申請交換留學時必須在校且在學1學期（含）以上。

（二）不得申請於大四下學期前往交換留學。

（三）海外留學及海外實習需間隔1學期。

（四）日語能力需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日本語能力檢定N3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的日語檢定合格；學業成績優異且預計取得N3以上者可請任課教師撰寫推薦函）。

（五）學業、操行成績優良者（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六）欲申請公費補助者，另須符合本校國際處「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實施要點」之申請資格。

（七）若有必要，須配合參與姊妹校分發所需之相關活動，含面談、面試...等，面談/面試結果將影響留學申請資格。

四、報名時須檢附以下資料：

（一）留學申請表。

（二）日語能力檢定證照或成績證明。

（三）歷年成績表單（1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表單正本）。

（四）歷年缺曠課紀錄（總平均超過25%以上者，不得申請）。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切結書（甄選通過後選填志願前提交）。

（七）家長同意書（甄選通過後選填志願前提交）。

五、審查標準：

（一）書面審查內容如下：

書面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日本語能力檢定證照	日本語能力檢定證照/成績單影本（須提供正本核對），可認列檢定考試如下： 1.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N3以上。 2. 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4級 300分以上。 3. J.TEST實用日語檢定 D級 500分以上。	30%
學業成績	1.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請至日夜間部註冊組申請） 2. 曾修讀「跨文化溝通實務（一）、（二）」或「海外見習」	30%

	或「日本移地研習」者可額外獲得加分。	
生活態度	1.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2. 歷年缺曠課紀錄。(請至生輔組或進修部學務組申請)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在學期間之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級幹部(課外活動)證明書。(請至課指組或進修部學務組申請) ➢ 志工活動證明。(服務時數證明、志工手冊) ➢ 國際交流活動參與證明。(姊妹校接待、小導遊活動、台日合同發表會交流活動...等) ➢ 協助系上重要活動推廣者。(招生活動、實務專題競賽司儀/工讀生、系上重點競賽...等) 	40%

(二) 未曾交換留學者優先錄取(自費留學者不在此限)。

(三) 留學生合格名單公布後,由於名額增加或出現缺額狀況,而需要第二次甄選時,通過第一次甄選者具優先參與第二梯次之甄選資格。

(四) 審查以書審為主,如有必要,會進行面試/面談。

六、留學申請之辦理期程為每學年上學期10月前及下學期5月前。

七、甄選通過者依審查成績之排名填報志願,分發留學學校。第一次填報志願為上學期10月,正式留學時程為該學年度之下學期之3月;第二次填報志願為該學年之下學期5月,正式留學時程為次學年度之上學期9月或下學期之3月。

八、甄選通過者可主動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或日台交流協會獎學金尋求補助。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協助辦理,相關規範請參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致理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實施要點」;日台交流協會獎學金由應用日語系協助辦理,相關規定依照該會之最新公告為準。

九、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 交換留學期間有關學雜費之繳交規定依簽約學校之合約辦理。交換留學生免付交換學學之學分費;自費留學生需支付交換學學之學分費。

(二) 返國後之學分抵免悉依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之「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三)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學生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一旦放棄今後將無法參加甄選。

(五) 交換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主動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前往及返台之日程,由雙方學校協調之,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六) 留學期間代表本校,需謹言慎行,並遵守以下規定,違者將依校規處置。

1. 確實遵守本校及留學學校之校規。

2. 與本系之留學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定期提出留學生活報告。

3. 留學期間內無學校許可不得擅自短期回國或前往他國旅行。

(七) 交換學生回國後，須繳交留學報告書至應日系系辦公室，並參加學校舉辦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八) 留學生如欲打工，出國前須先經過本系國際交流工作小組及留學學校許可。留學期間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時，則須即刻停止打工。

(九) 正式留學前為觀察期，錄取之學生若違反紀律，經過本系國際交流工作小組之決議，可取消留學生之資格。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